

電郵至 [mjylee@legco.gov.hk](mailto:mjylee@legco.gov.hk)

中環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尊敬的主席及副主席，

### 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建議豁除法定團體表達意見

環球資源支持公平競爭的精神，反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豁除法定團體（例如：香港貿易發展局「貿發局」）的建議。我們要求政府撤回豁除法定團體的建議，或至少應作大幅修改。

我們多次提出，參與經濟活動者不論公營私營，均應公平競爭，競爭法應一視同仁，不應設雙重標準，在同一市場內只規管商界而不規管從事商業活動的法定團體。

我們關注政府建議全港581個法定團體中，只有6個(包括香港工業總會、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、梅夫人婦女會、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、明德醫院及海洋公園公司) 將受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規管，其餘575個均獲得豁除，包括貿發局等具爭議性的法定團體。有關建議極具爭議性，缺乏社會廣泛支持。我們過往已多次書面解釋：

- 法定團體無需被豁除，亦能繼續履行法定職務；
- 豁除法定團體違背促進公平競爭環境的立法原意；
- 豁除法定團體違背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，亦嚴重違背香港現行競爭政策；及
- 豁除法定團體造成雙重標準，並與國際最佳慣例相反。

閣下可參閱我們分別於2010年11月17日(參考編號CB(1)516/10-119(04))、2011年7月11日(參考編號CB(1)2730/10-11(04))及2012年2月13日(參考編號CB(1)1063/11-12(03))提交的意見書，當中已詳述為何豁除法定團體的建議缺乏理據，亦不適合香港。

第一頁

我們相信，部份人士仍然贊同豁除法定團體，是因為對豁除理據有所誤解。我們希望藉以下簡潔的答問，消除誤解，並說明若私營機構需要受規管，而法定團體獲得豁除，實在令人難以信服。

**問題一：競爭法豁除法定團體，能否促進本港公平競爭環境？**

答：

- (i) 不能。為確保公平競爭環境，基本原則乃在同一市場內所有參與經濟活動的業務實體，不論公營私營，均應受到競爭法行為守則的規管。
- (ii) 公平原則為本港成功基石，除非有客觀合理原因，否則所有市場參與者都應該受到平等對待。不應豁除法定團體，將它們凌駕於法律之上。
- (iii) 在競爭法的問題上，並無客觀合理的原因豁除法定團體。

**問題二：豁除法定團體是否符合本港現行競爭政策？**

答：

- (i) 不符合。豁除法定團體的建議嚴重違背本港現行競爭政策。政府的競爭政策綱領<sup>1</sup>並無優待法定團體，反而表明「期望各政府部門確保轄下的法定組織遵守這份政策綱領」。
- (ii)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(競諮會)於2003年採納「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對付反競爭行為的指引」<sup>2</sup>，亦明確「指令各政府部門(包括所有法定機構)遵守政策綱領及上述指引」。
- (iii) 競諮會自成立以來，接獲數宗涉及法定團體的投訴，環球資源亦2009年去信競諮會投訴貿發局的反競爭行為，個案仍在處理階段。
- (iv) 競爭法應促進本港競爭政策有效推行，而非限制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日後處理類似個案的權力。

**問題三：「競諮會」對付法定團體的反競爭行為成效如何？**

答：

- (i) 難以有效。競諮會自1997年成立以來，已收到數宗涉及法定團體的投訴，包括環球資源於2009年投訴貿發局的反競爭行為，兩年過去個案仍在處理階段。
- (ii) 競諮會的調查權力有限，亦缺乏具約束力的執行權力。有別於競爭法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，競諮會無權罰款，亦無肯定承諾能終止反競爭行為。
- (iii) 競爭法應創造有利條件，讓法定團體的商業行為由獨立競爭機構監管，而非豁除於法例監管之外。

第二頁

<sup>1</sup> 網址：[www.compaa.gov.hk/policy/content.htm](http://www.compaa.gov.hk/policy/content.htm)

<sup>2</sup> 網址：[www.compaa.gov.hk/reference/guideline.pdf](http://www.compaa.gov.hk/reference/guideline.pdf)

**問題四：大部份司法權區的競爭法是否豁除法定團體？****答：**

- (i) **不是**。絕大多數司法權區，包括中國、歐盟、法國、日本、南韓等地並無「一刀切」豁除法定團體。
- (ii) 國際最佳慣例建議，競爭法應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從事經濟活動的機構。香港競爭法若豁除法定團體，即會偏離國際最佳慣例，難免被質疑本港法例有雙重標準，違背法治傳統，本港作為區內最適合營商地方之一的聲譽亦會受損。

**問題五：貿發局以法定團體身份參與經濟活動，有沒有壟斷展覽業市場？****答：**

- (i) **有壟斷市場**。貿發局更是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展覽主辦商，以租出展覽場地面積計算，其市場份額高達45%<sup>3</sup>。根據貿發局最新的財務報告(2010/11年度)，來自貿易展覽會及訪問團的收入約為15.56億港元，佔其總收入超過65%。
- (ii) 貿發局擁有三重衝突角色，既主辦貿易展覽會，又是官方推廣本港出口的代表，並與政府共同擁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(會展)，貿發局盡享會展的黃金檔期，私營展覽主辦商往往難以取得理想展期。
- (iii) 沒有公平競爭環境，貿發局可壟斷本港展覽業，損害業界競爭力。環球資源對現時貿發局的某些商業行為正正有以上憂慮。

**問題六：如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，是否就不能做展覽業務，無法為中小企提供有效服務？****答：**

- (i) **無礙貿發局做展覽**。競爭法不會阻止貿發局從事商業活動及經營展覽業務。競爭法更不會阻止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務，亦不會限制政府直接補貼參展商，支援及推廣中小企業務。
- (ii)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附表一第三條明確指出，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可作為豁除理據。有關條文符合國際最佳慣例，已充分保障法定團體可繼續履行法定職務，繼續取得公帑資助。
- (iii) 全球各地政府就算不「一刀切」豁除法定團體，仍可積極推動展覽業發展，包括補貼貿易展覽會。

**第三頁**

<sup>3</sup> 根據張蕙民教授(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主任)發表之《香港商貿展覽業概況》

問題七：如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，定價是否不能低於成本，令到中小企及其他貿發局客戶的參展費用增加？

答：

- (i) 不是。按經濟學基本常識，競爭只會令價格下降而非上升，本港電訊業市場開放的經驗就是一例。價格由貿發局自行訂定，因受競爭法規管令展覽費用提高，此說法令人大惑不解。
- (ii) 競爭法可促使業務實體（包括參與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）以減價、改善產品服務質素及提供更多產品服務選擇等方式提升競爭力。套用在本港展覽業，如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，道理亦是一樣。
- (iii) 如不受競爭法規管，貿發局可利用其特權地位任意排擠競爭對手或榨取消費者，例如採用掠奪性或過份進取的定價策略。這樣不單止損害本港展覽業，中小企參展商的利益最終亦會受損。
- (iv) 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，仍可繼續履行法定職能，政府亦可繼續向貿發局或其他貿易展覽主辦商提供補貼，確保中小企可繼續受惠於相同甚至更低的參展費用。

問題八：貿發局的展覽會質素是否較私營主辦商更佳，收費亦較低？

答：

- (i) 貿發局展覽會與私營展覽會質素不相伯仲。論展覽會質素，按獨立研究報告顯示，研究訪問 180 個參展商，了解他們對私營與公營機構主辦貿易展覽會的評價，結果兩者評分相若<sup>4</sup>；本地或海外參展商，一般都認為私營展覽主辦商的表現和貿發局不相伯仲，可見近期不少針對私營展覽主辦商的批評有欠公允。
- (ii) 價格方面，我們主辦多個與貿發局題材相似的貿易展覽會，相比之下，我們的價格大多低於貿發局，例如電子產品展。
- (iii) 價格由市場決定，亦受品質、品牌及服務等因素影響。貿發局副總裁周啟良先生以往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：「坦白說，好的展會價格不會便宜。價格就是門檻，如果價格高的話，太差的公司根本參不了展。如果參展公司的東西很差，是不會有買家的。所以，在自由經濟下，不需要調控得太厲害，你只需要制定一個標準的價格即可。有些價格太便宜，誰都能參展，這不能說就是好的。」<sup>5</sup>
- (iv) 周啟良先生的言論，與認為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會費用「超值」或「低廉」的說法有異。

#### 第四頁

<sup>4</sup> 根據張惠民教授(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主任)發表之《香港商貿展覽業概況(第二階段)》，私營主辦商評分約為3.24，公營主辦商為3.33。

<sup>5</sup> 「周啟良直擊香港會展業繁榮之源」中國會議產業網<http://www.meetingschina.com/news2494.aspx>

**問題九：是否只有貿發局才願意舉辦高風險、投資回報不明朗及新題材的展覽？**

**答：**

- (i) **私營展覽主辦商亦舉辦高風險或新展覽。**香港會議展覽中心（管理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禮仕在報章撰文指出，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，「於會展中心舉行的展覽會多達116個，當中10個是新展覽。這10個新展覽由9個不同的私營展覽主辦機構舉辦。」<sup>6</sup>
- (ii) 於2008至2011年間雖然先後爆發環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，以我們為例，並無縮減展覽會規模，反而推出多個新主題展覽，包括服裝及面料、醫療及健康用品、太陽能及節能產品採購交易會。

**問題十：貿發局有效支援中小企，因此就不須受競爭法規管？**

**答：**

- (i) **不應因為支援中小企而不須規管。**貿發局支援中小企，不能因此將其豁除合理化。一如上文所述，競爭法並無阻止展覽主辦商(如貿發局)為中小企提供優惠，亦不限制政府直接補貼中小企參展商，確保中小企可繼續以相同甚至以更低的價格參加展覽。
- (ii) 如政府補貼中小企參加的展覽，展覽主辦商可將參展費用維持在低水平，甚至進一步減價。政府補貼中小企參展的原則，不會受競爭法影響。

**問題十一：貿發局是非牟利機構，就不須受競爭法規管？**

**答：**

- (i) **是否非牟利不是法例考慮點。**機構是否非牟利，並非競爭法適用與否的考慮因素，關鍵在於有關機構是否從事經濟活動。
- (ii) 況且，貿發局早已承認從事經濟活動，與私營展覽主辦商直接競爭。貿發局過往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文件，已明確指出其展覽會以「商業原則營運」，以及「是在平等的基礎上與同行良性競爭」<sup>7</sup>。
- (iii) 貿發局如重視公平競爭，理應順應各方「一視同仁」的訴求，否則重視公平競爭之說僅屬空談。

**問題十二：如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，是否會削弱香港展覽業的競爭力？**

**答：**

- (i) **規管貿發局不會削弱展覽業競爭力。**競爭法規管貿發局可增強香港展覽業競爭力，對越來越倚賴展覽業推廣業務的無數中小企及其他公司更加有利。

第五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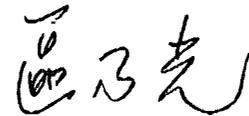
<sup>6</sup> 「保自由競爭 穩港展覽業龍頭」經濟日報 2011年12月10日

<sup>7</sup> 貿發局於2004年4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之「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展覽會推動香港貿易的工作及角色簡介」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vr03-04/chinese/panels/cj/papers/cl0423cb1-1533-1c.pdf>)

- (ii) 以中國為例，當地展覽業發展蓬勃，反壟斷法同時亦監管國有企業，確保公平競爭環境，吸引越來越多私營展覽主辦商加入展覽業市場。香港如要保持區內展覽業的前列位置，對業界不應設雙重標準，人為扭曲市場競爭。
- (iii) 本港展覽業市場高度集中，增加濫用市場權勢風險。與其他國家城市相比，本港展覽業市場結構更為集中。貿發局在本港展覽業市場的佔有率高達45%，遠遠拋離其他對手。本港活躍的貿易展覽主辦商數目遠低於東京、悉尼或新加坡等主要展覽中心。
- (iv) 我們相信，貿發局有可能利用其法定職能角色，使其商業活動獲得不公平競爭優勢。競爭法規管貿發局，才能保障本港展覽業有公平競爭的環境。

我們希望本文有助消除建議豁除法定團體的常見誤解。如閣下希望作進一步討論，我們十分樂意再作安排。順祝

鈞安



區乃光  
環球資源  
行政總裁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副本抄送：  
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西翼23樓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